

德勤会计聚焦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及 金融资产转让的披露



《德勤会计聚焦》是德勤中国发布的一份旨在提供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及其见解的简讯。希望您通过阅读本简讯能获得有用的信息，同时也热忱欢迎您对《德勤会计聚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本期《德勤会计聚焦》将主要关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近发布的有关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及金融资产转让的额外披露要求。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作为替换《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 39) 的第一步，当时仅规范了原 IAS 39 适用范围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IASB 又发布了关于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规定，同时加入现时 IAS 39 中关于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要求，这标志着 IASB 已经完成了其整体替换 IAS 39 的第一阶段任务。

由于 IASB 早于 2010 年中已决定暂时不对金融工具终止确认作出修订，但同意先行改进终止确认的披露要求，所以 IASB 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修订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增加了涉及金融资产转让交易的披露要求。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您可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www.iasplus.com 中文：www.casplus.com

内容

- 引言
- 主要变化
- 金融负债的分类
- 金融负债的计量
- 嵌入衍生工具
- 金融工具终止确认及披露要求
- 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转让
- 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转让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引言

为应对各利益相关方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责难，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决定分三个阶段¹最终整体替换《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以达到简化金融工具核算的目标，并制定一套原则导向的金融工具会计。

为了完成其计划，IASB 于 2009 年 7 月发布了一份关于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征求意见稿（ED/2009/7-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IASB 原计划在该征求意见稿中同时规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问题，但由于参与准则制定的各方对于“自身信用风险”²的问题意见不一，IASB 最终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以下简称“IFRS 9”）仅规范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并于 2010 年 5 月发布了应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金融负债（ED/2010/4）的征求意见稿。IASB 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最终完成了有关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的相关议题，并将其添加至 IFRS 9 之中，这也标志着 IASB 完成了其整体替换 IAS 39 计划第一阶段的工作。

与此同时，IASB 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 2008 年 7 月将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也列为其应对金融危机的议程之中，并于 2009 年 3 月发布了《终止确认：对 IAS 39 和 IFRS 7 的建议修订》（ED/2009/3）。但由于 IASB 建议的终止确认模型并不为广大的准则制定参与者所认同，IASB 和 FASB 于 2010 年 6 月同意推迟制定新的终止确认模型，并将工作重心转移至终止确认的披露上。2010 年 10 月 7 日，IASB 发布了《披露：金融资产的转让》（对 IFRS 7 的修订），对金融资产转让交易的披露要求做出规范；IASB 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重发 IFRS 9 的时候，直接将 IAS 39 及其应用指南中有关金融工具终止确认的要求也添加至了 IFRS 9 之中。

主要变化

以下汇总了 IASB 有关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及金融工具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

议题	主要内容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保留了 IAS 39 中金融负债的现行规定；• 但对于主体选择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而指定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时，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部分应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除非这样的处理会产生或增加会计不匹配；以及• 取消 IAS 39 对于须通过交付公开市场上无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负债按照成本计量的豁免。
嵌入衍生工具	对于主合同并非 IFRS 9 范围内的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基本保留了 IAS 39 的现行规定。

¹ IASB 整体替换 IAS 39 的计划分为三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第二阶段为减值方法，第三阶段为套期会计，并采取每完成一个阶段就删除 IAS 39 中相关部分的做法，最终制定出一个能完全取代 IAS 39 的新准则。

² 指发行人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其自身发行的债务时，因自身信用风险引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而导致的利润波动问题。

议题	主要内容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保留了 IAS 39 的现行规定，但增加了披露的要求。对于已经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资产，加强了 IFRS 7 现行的披露要求，对于已终止确认但主体在出售后仍然继续涉入的资产，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工具终止确认的相关披露要求自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其余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 IFRS 9 的规定，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如下的几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金融担保合同（Financial Guarantee Contracts）和按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
- 转让金融资产时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而确认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即以实际利率法下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与 IAS 39 有关金融负债的现行规定相比，IFRS 9 并没有改变金融负债的分类，也就是说其保留了大部分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现行要求。但是，与 IAS 39 的现行规定相比，IFRS 9 在如下的两个方面作出了修订：

第一：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³，如果属于主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类型⁴，IFRS 9 要求主体应将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主体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剩余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观察

对金融负债分类的上述有限修订很好地解决了在对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时面临的“自身信用风险”的问题。所谓自身信用风险，通常指主体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其自身负债时，在其自身信用水平降低的情况下，这些负债公允价值的降低会产生一项利得；相反，在其自身信用水平提高的情况下，这些负债公允价值的增加会产生一项损失，这样的结果经常会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所做出的判断。

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及衍生金融负债。

⁴ IFRS 9 指出，主体选择对金融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时，其指定必须能够消除或大幅降低会计误配，或者管理层是根据既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投资策略，基于公允价值基础对一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管理和进行业绩评估。

虽然 IFRS 9 要求主体选择指定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时应将公允价值变动中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化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 IFRS 9 也规定了该要求的例外，包括：

- 如果金融负债信用风险的上述会计处理会导致损益中出现会计误配⁵ (Accounting Mismatch) 或加大会计误配，则金融负债所有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金融负债信用风险变化的影响) 都应计入当期损益。IFRS 9 也指出对会计误配的评估仅可在初始确认时进行。
- 如果主体指定对财务担保合同和按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所有与这些金融负债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应在损益中列报。

第二：对于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必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IFRS 9 取消了 IAS 39 用成本法核算的豁免，要求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这是因为在制定 IFRS 9 的过程中，IASB 认为所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都能是可靠计量的。通过该修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无论其是资产⁶，还是负债，都应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初始确认之后金融负债的分类，IFRS 9 明确禁止对金融负债进行重分类。

金融负债的计量

与 IAS 39 现行有关金融负债的规定相同，IFRS 9 要求主体按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如果金融负债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则与之相关的直接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负债被分类为其他的类别，则与之相关的直接交易成本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IFRS 9 也基本保留了 IAS 39 的现行要求，具体地：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主体选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而将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因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化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对于未指定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担保合同和按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发行方在后续计量时采用以下两者较高者予以计量：(1)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以下简称“IAS 37”) 确定的金额；或 (2) 初始确认的金额减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以下简称“IAS 18”) 确认的累积摊销额 (如有) 。

⁵ 是否产生损益中的误配需评估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预期影响是否会被另一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抵销，而且这种预期必须基于负债的特征和其他金融工具的特征之间存在的经济关系。

⁶ IASB 在 2009 年发布的 IFRS 9 中取消了 IAS 39 对于没有公开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以及与这些权益工具挂钩，并必须通过支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豁免。

- 对于在转让金融资产时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其后续计量应能使所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净账面价值为：(1)主体所保留权利和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所转移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或(2)主体所保留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如果所转移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规定一致，IFRS 9 也禁止在后续期间将金融负债的归属于主体自身信用风险引致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计为损益，但允许在权益的不同项目之间进行结转。如果主体在其金融负债到期之前按照不同于合同到期金额的金额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话，这种情形就会出现；相反如果主体在金融负债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偿还债务，由于负债信用风险的累积影响为零，在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日就不存在需要结转的其他综合收益。

嵌入衍生工具

对于主合同并非 IFRS 9 范围内的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IFRS 9 保留了 IAS 39 的现行规定，即要求主体评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而且 IFRS 9 也保留了 IAS 39 中有关嵌入衍生工具分拆的条件。

观察

IFRS 9 对于不同类型主合同的混合工具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法，即对于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整体应用 IFRS 9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要求；而对于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需要评估是否需要将嵌入的衍生工具予以分拆。这主要是因为 IFRS 9 下，更多的金融资产可能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因此分拆嵌入衍生工具的意义并不大，而金融负债则不然。IFRS 9 保留了 IAS 39 中对金融负债分类的主要规定，因此大部分金融负债仍会被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若不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可能无法真实反映金融工具的经济实质。

金融工具终止确认及披露要求

如前所述，IASB 保留了 IAS 39 有关金融工具终止确认的现行规定，并将其添加至 IFRS 9 之中。但 IASB 在关于 IFRS 7 的修订中增加了有关金融资产转让交易的披露要求。

根据修订后的 IFRS 7，主体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金融资产转让的相关信息。如果出让方继续涉入被转让的资产，不论该资产是否被终止确认，均应当对所有被转让的金融资产进行披露，而且这些披露适用于金融资产被转让的当期及出让方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后续期间。

修订后的 IFRS 7 也澄清，上述披露要求中所说的一项金融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仅指以下两种情况：

- 主体转让了收取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或者
- 主体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在一项安排中承担了一项向其他收款人支付这些现金流量的合同义务。

如果主体“保留了被转让金融资产中固有的任何合同权利或义务，或获取了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相关的任何新合同权利和义务”，则主体继续涉入被转让的金融资产。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虚假转让的一般声明和保证、以被转让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重新取得该金融资产合同价格（或行权价格）的远期、期权和其他合同，以及通过 IAS 39/IFRS 9 中的“过桥”测试（Pass-through tests）的情况，不构成继续涉入。

观察

对 IFRS 7 进行修订后的披露要求远远多于现行的披露规定。此外，修订还为披露的目的引入了转让和继续涉入的定义，该定义也广于 IAS 39/IFRS9 中采用的现行定义。上述转让的定义并不要求主体通过 IAS 39/IFRS 9 中的“过桥”测试（Pass-through tests）才能被视为出于披露目的的转让；类似地，在 IFRS 7 修订中使用了术语“继续涉入”，但这并不限于 IAS 39/IFRS 9 中对未被全部终止确认的特定资产进行继续涉入核算的情形。出于披露目的的继续涉入的涵义更广，这是为了涵盖出让方在转让之后继续面临被转让资产的部分风险敞口的情形。

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转让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的转让，为了能让财务报表的使用者了解未整体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的关系，主体需要披露相关的信息。IFRS 7 要求对于每一类的金融资产，主体应当披露：

- （1）被转让资产的性质；
- （2）主体仍保留的与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性质；
- （3）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的性质的描述，包括转让对主体使用被转让资产产生的任何限制；
- （4）在相关负债的对方仅对被转让资产拥有追索权的情况下，应披露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净头寸；
- （5）在主体仍继续确认全部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应披露被转让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6）在主体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继续确认资产的情况下，应披露原有资产在转让前的账面金额总额、主体继续确认的资产账面金额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

观察

上述的披露要求与修订前 IFRS 7 的规定有许多类似的地方，唯上述的（3）和（4）为本次修订新增的披露要求。

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转让

对于导致全部终止确认，但主体仍然继续涉入的金融资产转让，主体应披露能使财务报表使用者用以评估主体对此类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继续涉入的性质及相关风险的信息。修订后的 IFRS 7 要求主体应当在报告日披露如下的继续涉入的信息（将继续涉入按代表风险敞口的类别汇总归类）；

- （1） 代表主体继续涉入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和公允价值，以及账面金额在财务报表哪个项目下列报；
- （2） 因继续涉入而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金额，以及该金额是如何确定的；
- （3） 回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必须支付或可能需要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以及此类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
- （4） 在资产转让日确认的任何利得和损失；
- （5） 因主体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而发生的、在报告期间确认的任何收益和费用；以及
- （6） 为定量披露提供解释和支持的定性信息。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并非在报告期内平均分布的情形，有关修订要求主体作出进一步的披露。在这种情形下，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何时发生大型转让活动、已确认金额（如相关的利得或损失）以及报告期内这一段时间的转让活动产生的收益总额。

观察

许多有关终止确认的资产的披露要求都是本次对 IFRS 7 修订的新增内容。现行的 IFRS 7 主要关注的是未能终止确认的资产，而不是已经终止确认的资产。本次的修订主要是要求出让方披露其对不再在其财务报表内确认的资产所继续保留的风险敞口的程度。主体需要评估现行的信息系统是否能为此类披露提供足够的信息，特别是由于主体因继续保留风险敞口而需要进行的额外披露。

与报告期内转让活动分布相关的披露（如，是否存在转让活动集中在报告期末的情形）旨在就转让时间提供更为有用的信息，以应对有关粉饰财务报表的担忧。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对 IFRS 7 的修订将对自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允许提前采用。主体无须对首次采用修订日之前的比较期间进行披露。

观察

对于以 12 月 31 日为年结的主体，其将需要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编制此类披露，而主体无需提供 2011 年度的比较信息。

本次新添加至 IFRS 9 的内容与 2009 年发布的 IFRS 9 具有相同的生效日期，即 2013 年 1 月 1 日。但是 IASB 允许主体提前采用 IFRS 9 中有关金融负债分类与计量的要求；如果主体决定提前采用 IFRS 9 中与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有关的规定，其必须同时提前采用 IFRS 9 中之前已经完成的所有规定。也就是说，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主体决定提前采用 IFRS 9 中与金融负债有关的规定，其必须同时提前采用 IFRS 9 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规定。但是，如果主体提前采用了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 IFRS 9 中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相关规定，IASB 并不要求主体提前采用 2010 年 10 月添加至 IFRS 9 中的有关规定。

在首次采用 IFRS 9 关于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的规定时，主体应基于首次采用日的事实和情况，根据 IFRS 9 的有关规定对金融负债做出指定和撤回以前的指定，且这种分类应追溯应用。对于之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衍生金融负债，主体在首次采用日应根据当日的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重庆国贸中心13楼10-12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4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 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69,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在中国, 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 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4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 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 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 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 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 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